

附件 1

## 西安市灞桥区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	西安市灞桥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三条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gt;的通知》（国统字〔2023〕26号）</p>	3次/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推动统计台帐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根据各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具体要求核查统计数据。</p>	